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59頁。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2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以下協議之統稱：(i)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2年11月1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分別與(a)中信銀行(國際)；(b)中信財務；及(c)中信財務(國際)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公告，各份協議經本公司分別與(a)中信銀行(國際)；(b)中信財務；及(c)中信財務(國際)於2022年11月1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之公告
「2025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i)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v)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i)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ii)結算服務年度上限
「卓亞」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聯繫人」；「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於2025年10月17日就中信銀行(國際)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及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5年10月17日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於2025年10月17日就中信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於2025年10月17日就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權益的間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各份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下述日期之較後者：(i)協議各方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各自必要授權或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的日期；或(ii)2025年12月30日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它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 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於2028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總額
「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i)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i)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結算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2027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於2028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之最高服務費的總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羅西成#(主席)

吳軍#(行政總裁)

欒真軍#(財務總監)

趙磊\*\*

王華\*\*

楊峰\*\*(劉凱元為其替任董事)

左迅生\*\*\*

林耀堅\*\*\*

閻庫\*\*\*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就(其中包括)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誠如以下文所載)。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5年10月17日

訂約方 :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及
- (2) 中信財務(國際)。

期限 :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詳情如下：中信銀行將就2026年12月31日之後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因此，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中信銀行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上述的必要批准，該期限將自動延長至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將為下述較後者：(i)訂約雙方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的日期；或(ii)2025年12月30日。

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於協議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訂約雙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 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將為下述較後者：(i)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的日期；或(ii)2025年12月30日。因此，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倘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任何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於相關協議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相關訂約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將向本集團提供：  
的金融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價格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 (2) 結算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 (3) 信貸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信貸服務。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 付款** :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作出的承諾** :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承諾：
- (1) 與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及／或委聘的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閱／評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2) 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3. 歷史交易金額

#### (1)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0.7 (附註1)	1.5 (附註1)	1.4 (附註1)	1.1 (附註1)
總額 港幣(十億元)				

**附註1：** 本集團的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現有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為港幣16億元，適用於：(1)自2022年12月30日(即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3)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期間(即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日)。董事會認為，上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 (2) 結算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結算服務向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已付／應付之服務費總額：

	自1月1日起 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結算服務之服務費	1	1	1	1
總額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港幣(百萬元)				

附註2： 本集團已付／應付的服務費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現有結算服務年度上限為港幣3百萬元，適用於：(1)自2022年12月30日(即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2)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3)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期間(即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日)。董事會認為，上述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3) 信貸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自1月1日起 至8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1.6	1.0	0.4	1.5
(包括其應計利息)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港幣(十億元)				

附註3： 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財務的未償還貸款金額。

由於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進行的上述貸款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貸款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年度上限

(1) 存款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即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自生效 日期起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附註4)	2027年 (附註4)	2028年 (附註5)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總額 港幣(十億元)	1.6 (附註4)	1.6 (附註4)	1.6 (附註4)

附註4：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附註5： 截至於2028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 (2) 結算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生效 日期起至 12月31日 止期間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7年	2028年
					(附註7)
應付最高服務費總額 港幣(百萬元)	3 (附註6)	3 (附註6)	3 (附註6)	3 (附註6)	3 (附註6)

附註6： 本集團應向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支付的服務費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附註7： 截至於2028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上述年度上限(即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結算服務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1)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於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歷史金額；(3)本公司之庫務管理策略(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及(4)經計及(尤其是)當前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既定業務運營模式，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增加及預期現金金額，上述各項均反映了基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及預計現有活動持續性的假設。董事會基於現有可用資訊及評估，預期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特別是在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之財政年度內對現金流需求、財務需要、收入或現金狀況之管理／評估)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需要調整相關服務之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據此，建議維持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水平。

具體而言，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

- (i) **存款性質**：本公司擬利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存款服務支援其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這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有較高的每日餘額(如每月工資處理或貸款還款)，且不打算放置定期存款。因此，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及由於該等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而需要本公司於短期內存入較大金額的情況；
- (ii) **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總金額增長；
- (iii) **與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最近期(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月末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金額為約港幣25億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為港幣16億元，佔上述實際金額的約64%；及
- (iv) **靈活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考慮到彼等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需求的熟悉程度，倘彼等提供的條件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商業條件更優惠，本集團或會將更多的現金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

### (3) 信貸服務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
- (2) 於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收取之服務費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 (3) 於獲取來自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的信貸融資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

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

- (4)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及減低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本集團分別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
- (2) 鑑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而中信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機構發佈之任何執法消息，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匯報；
- (3) 倘本公司發現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且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及合適之措施以保障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於相關實體存入進一步存款；
- (4) 就本集團存放於中信財務之存款而言，中信財務之公司章程訂明，若中信財務在履行付款責任時遇到困難，其控股公司已承諾將對中信財務進行增資，此舉為本集團存放於中信財務之資金安全提供保障；
- (5) 就中信銀行(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本公司將審閱已發佈或可取得的財務報表，以監察該等公司的業績及審查分別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資金安全；

-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部核數師，對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符合年度上限；及
- (7)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及緩解本集團存款集中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風險：

- (1) 實際上，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存款利率的競爭力以及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是否提供更優惠條款，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及
- (2) 鑑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共同使用，將大量存款集中存放於單一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風險極低。

鑑於中信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中信財務(國際)為非銀行實體，本公司確認，為緩解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1) 兩家實體均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制度及其他相關機制，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所有業務活動，以保障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安全；
- (2) 兩家實體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i)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安全；及(ii)該等存款可隨時由本集團按需提取或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支取；及
- (3) 兩家實體將維持各自資金結算及管理網絡的安全運作，並保障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之完整性與安全性。

## 6. 進行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之條款(包括利率)獲得金融服務；
- (2) 由於存款之優惠利率，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盈餘之回報；
- (3)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結算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具有競爭力，相關信貸服務之優惠利率亦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5) 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多元化；及
- (6) 預期本集團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更了解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並與之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繫，從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更為便捷及高效的服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保留對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並將於載入通函的函件中提出其意見，及欒真軍先生及楊峰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即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萃新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持有2,129,345,175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並控制有關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信貸服務

由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8.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7年4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ICT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股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ICT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乃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並於澳門、新加坡、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是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中信財務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公司控股53.12%。中信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 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中國國有企業。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公司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聞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信股份透過其附屬公司(即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萃新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2,129,345,1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並控制有關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欒真軍先生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楊峰先生為中信財務的董事。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欒真軍先生及楊峰先生已就本公司審批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就本公司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6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即2,129,345,175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欒真軍先生及楊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擬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擬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亦謹請 閣下留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及載於通函第29至5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的意見及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擬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我們認為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擬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迅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庫

2025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0月17日， 貴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

誠如通函所披露，中信股份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即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萃新控股有限公司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持有2,129,345,175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並控制有關該等股份之投票權。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 貴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貴集團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 貴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閩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i)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i)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往來。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中信財務(國際)、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7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v)有關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證明文件；(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i)可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i)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的討論；(ii)吾等對市場數據的研究；及(iii)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提供之資料的憑證，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均為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就通函內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內部監控或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涉及該等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除外。

吾等的意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且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將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 1.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1997年在香港成立，並於2007年4月3日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ICT服務。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 貴集團持有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股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訊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訊及ICT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2024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9,987	9,573	4,889	4,807
電信服務	8,569	8,045	4,160	4,072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				
及設備	1,418	1,528	729	735
除稅前溢利	1,505	1,082	568	558
本年度／期內溢利	1,252	928	471	46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7,363	17,455	16,935
現金及存款	1,726	1,611	1,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89	1,588	1,445
負債總額	6,499	6,628	6,0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6	1,606	1,6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34	3,907	3,452
資產淨值	10,864	10,827	10,859

經參考2024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約港幣99.87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約港幣95.73億元，輕微減少約4.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所致：(i)企業業務收入及電信業務項下訊息服務收入減少，但部分由電信業務項下移動通訊服務及互聯網業務收入增加抵銷，及(ii)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量激增。貴集團年度溢利由2023財年約港幣12.52億元減少至2024財年約港幣9.28億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所致：(i)如上所述，收入減少約港幣4.14億元；(ii)貴集團於2024財年持有的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約港幣700萬元，而於2023財年則為估值收益約港幣1,400萬元；(iii)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約港幣2.37億元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上升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訊息服務收入減少影響；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由於若干老化網絡及設備於本年度提足折舊。貴集團現金及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約港幣17.26億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港幣16.11億元，減幅約為6.7%。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港幣4.69億元，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港幣4.71億元相若。儘管貴集團已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約港幣3.90億元，惟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仍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為港幣63.49億元，及持有現金及存款港幣17.14億元，足以償還未來十二個月的債務及資本開支需求。

###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繼而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並於澳門、新加坡、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分行。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財務的資料

中信財務是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中信財務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應遵守金融監管總局的適用法律、規定及要求，其中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吾等對管理辦法的審閱結果，中信財務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b) 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
- (c) 總貸款結餘不高於總存款結餘與實收資本合計額的80%；
- (d) 非集團實體負債總額應不超過資本淨額；
- (e) 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資產總值的15%；

- (f) 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應不超過存放同業銀行結餘的三倍；
- (g) 承兌票據與再貼現票據總額應不超過資本淨額；
- (h) 承兌票據保證金結餘應不超過存款總額的10%；
- (i) 投資總額應不超過資本淨額的70%；及
- (j) 固定資產淨值應不超過資本淨額的20%。

據 貴公司所知，中信財務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適用要求。

#### **有關中信財務(國際)的資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股份的資料**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公司控股53.12%。中信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 **有關中信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信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中國國有企業。自1979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公司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2.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2025年10月17日

訂約方 : I)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貴公司；及

(2) 中信銀行。

II)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貴公司；及

(2) 中信銀行(國際)。

III) 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貴公司；及

(2) 中信財務。

IV)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貴公司；及

(2) 中信財務(國際)。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詳情如下：中信銀行將就2026年12月31日之後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取得其股東的必要批准。因此，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倘中信銀行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得上述的必要批准，該期限將自動延長至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將為下述較後者：(i)訂約雙方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的日期；或(ii) 2025年12月30日。

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於協議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訂約雙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計不超過三(3)年。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生效日期將為下述較後者：(i)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取得必要授權或批准的日期；或(ii) 2025年12月30日。因此，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其各自的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倘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任何餘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於相關協議屆滿前向另一訂約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相關訂約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價格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

尤其是， 貴集團將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付款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作出的承諾

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承諾：

- (1) 與 貴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及／或委聘的外部核數師合作，以審閱／評估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2) 協助 貴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3.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受限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相當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由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匯總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12月31日	止期間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附註2)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港幣16億元 (附註1)	港幣16億元 (附註1)	港幣16億元 (附註1)	港幣16億元 (附註1)

附註：

- 1 貴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 2 截至於2028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及維持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歷史總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期間之 歷史金額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港幣7億元 (附註)	港幣15億元 (附註)	港幣14億元 (附註)	港幣11億元 (附註)
總額				
現有年度上限 動用率	港幣16億元 43.8%	港幣16億元 93.8%	港幣16億元 87.5%	港幣16億元 68.8%

附註：貴集團的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i)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歷史金額；(iii) 貴公司之庫務管理策略(經計及 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及(iv)經計及(尤其是)當前的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的既定業務運營模式，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增加及預期現金金額，上述各項均反映了基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營運及預計現有活動持續性的假設。董事會基於現有可用資訊及評估，預

期 貴集團之庫務政策(特別是在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之財政年度內對現金流需求、財務需要、收入或現金狀況之管理／評估)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需要調整相關服務之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據此，建議維持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同水平。

尤其是，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

- (i) **存款性質**： 貴公司擬利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存款服務支援其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這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有較高的每日餘額(如每月工資處理或貸款還款)，且不打算放置定期存款。因此，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及由於該等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而需要 貴公司於短期內存入較大金額的情況；
- (ii) **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總金額增長；
- (iii) **與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最近期(即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於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月末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金額為約港幣25億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為港幣16億元，佔上述實際金額的約64%；及

(iv) **靈活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考慮到彼等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需求的熟悉程度，倘彼等提供的條件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商業條件更優惠， 貴集團或會將更多的現金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

評估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根據有關歷史交易金額之上表，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分別為約93.8%、87.5%及68.8%。據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近期有所下降乃由於期內償還若干債務導致現金流出所致。除上文所述者外，已大量使用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 (2)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預測。吾等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假設。據管理層告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為於整段預測期間(i)自生效日期起， 貴集團經營活動將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入(與 貴集團業務週期一致)，前提是 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變動；(ii)來自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週期將保持穩定；及(iii)除於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有關5G發展、數據中心發展、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其他電信設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約港幣187百萬元外，將並無重大資本開支。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預計預測期內各月末的現金及存款將保持在高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水平之上，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按審慎水平設定。

- (3) 考慮到(i)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ii)所提供之存款服務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率並更好地促進其庫務活動；及(i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使用率超過90%，預期 貴集團對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款服務之需求可能持續高企，故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維持於相若水平屬合理。
- (4)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港幣12億元(佔同日 貴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的67%)。吾等獲悉，管理層將檢討及比較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利率並決定是否將存款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倘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優於或相當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則可能選擇將有關款項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及／或中信財務(國際)。
- (5) 經計入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 貴集團的財資管理策略。尤其是，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有較高的每日餘額，以履行每月工資或貸款還款等責任，且不打算放置定期存款。於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等運營及流動需求因素。這讓 貴集團能夠靈活利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可能提供的優惠條款，而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條款。吾等亦了解到，董事會基於現有可用資訊及評估，預期 貴

集團之庫務政策(特別是在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涵蓋之財政年度內對現金流需求、財務需要、收入或現金狀況之管理／評估)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致需要調整存款服務之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6) 於評估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及／或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後，多元化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更好地管理風險及維持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可不時選擇不將其全部可用現金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及／或中信財務(國際)。因此，貴集團釐定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水平低於 貴集團的整體現金及存款水平。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有關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讓 貴集團管理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且 貴集團能透過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或中信銀行(國際)及／或中信財務及／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情況下獲得更高利息收入以提升資金回報。因此，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訂立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1)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之條款(包括利率)獲得金融服務；

- (2) 由於存款之優惠利率，從而可提升 貴集團盈餘之回報；
- (3)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結算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具有競爭力，相關信貸服務之優惠利率亦可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 (5) 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多元化；及
- (6) 預期 貴集團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更了解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並與之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繫，從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更為便捷及高效的服務。

#### **存款服務**

經與管理層討論，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香港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存款利率。由於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款，故 貴集團可為股東及 貴集團利益著想，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的金融服務提供商，以提升其資金回報。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金額。

吾等已審閱先前訂立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不低於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吾等亦有審閱及注意到有關存款服務的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在各重大方面與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條款相同。

經考慮(i)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所提供之者；(ii)中信銀行為中國一家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ii)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一家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v)中信財務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且符合管理辦法所載適用規定；(v)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且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滿意其服務質素；(vi)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非獨家，且 貴集團可按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利率及／或其他標準使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vii)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讓 貴集團管理其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其條款不遜於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者；及(viii)董事認為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交易對手風險較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相對較低，與吾等的理解一致，其均處於中信股份的共同控制下，這意味著與無關聯的第三方相比，透明度更高、利益更一致且違約概率更低。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政策有關的文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 貴集團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存放存款前， 貴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利率與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
- (2) 於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前， 貴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收取之服務費與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
- (3) 於獲取來自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的信貸融資前， 貴集團將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之利率與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及
- (4)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貴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督及減低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

- (1)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察 貴集團分別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結餘；
- (2) 鑑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而中信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機構發佈之任何執法消息，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匯報；
- (3) 倘 貴公司發現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且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 貴集團將採取適當及合適之措施以保障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於相關實體存入進一步存款；
- (4) 就 貴集團存放於中信財務之存款而言，中信財務之公司章程訂明，若中信財務在履行付款責任時遇到困難，其控股公司已承諾將對中信財務進行增資，此舉為 貴集團存放於中信財務之資金安全提供保障；
- (5) 就中信銀行(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 (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 貴公司將審閱已發佈或可取得的財務報表，以監察該等公司的業績及審查分別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資金安全；
- (6)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部核數師，對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符合年度上限；及
- (7)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有效性。

此外，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低及緩解 貴集團存款集中存放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風險：

- (1) 實際上，貴集團通常會考慮存款利率的競爭力以及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是否提供更優惠條款，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及
- (2) 鑑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共同使用，將大量存款集中存放於單一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風險極低。

鑑於中信財務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中信財務(國際)為非銀行實體，貴公司確認，為緩解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所產生的風險：

- (1) 兩家實體均已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財務會計制度及其他相關機制，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開展所有業務活動，以保障 貴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安全；
- (2) 兩家實體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i) 貴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安全；及(ii)該等存款可隨時由 貴集團按需提取或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支取；及
- (3) 兩家實體將維持各自資金結算及管理網絡的安全運作，並保障 貴集團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之完整性與安全性。

吾等獲悉，在決定是否將存款存入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時，管理層認為利率視乃為關鍵因素。根據就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貴公司財務部門將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類似性質存款的可比報價。於根據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置任何存款之前，該等報價屆時將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僅會在利率較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更為優惠時方會被採用。在就存款服務訂立各個別特定協議之前，有關參考利率屆時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所作所有存款的交易概要。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通常會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獲取基準利率報價，作為屆時將決定是否使用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的相關存款服務的參考因素。吾等注意到，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或中信財務(國際)就 貴集團根據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的存款於所有重要時間段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均相若於或優於可比較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 202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2025年11月27日

林炳華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 事 和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的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於 中 信 股 份 之 股 份 中 的 權 益

董 事 姓 名	股 份 數 目	
	個人 權 益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數 目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
欒真軍	60,000	0.00021
趙磊	13,000	0.00004
王華	40,000	0.0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非執行董事趙磊先生(為中信集團公司科技與數字化部總經理)；(ii)非執行董事王華女士(為中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iii)非執行董事楊峰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以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之董事)；及(iv)楊峰先生之替任董事劉凱元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3.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會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卓亞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亞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 9. 專家權益

卓亞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b) 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上發佈：

- (a)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f) 卓亞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52頁；
- (g)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卓亞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就中信銀行(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根據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就中信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及根據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就中信財務(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2025年10月1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D」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規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實施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並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5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本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如在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本公司或考慮將大會延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關於大會是否如期進行或若延期則通知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